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术新人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1]9号）精神，为了更好地培养高层次创新拔尖人才，鼓励科学探索、培育学术新人，我校特制定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实施办法。

一、定位

主要是培育具有科研创新潜力的博士研究生。

二、原则

坚持以“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为宗旨，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的人才培养，重点资助科研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优秀博士生。

三、类别

本奖设立两个类别奖项。除按照教育部要求设立国家级学术新人奖外，我校为鼓励和吸引更多具有潜力的博士研究生投身于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创新研究中，特设立校级学术新人奖，进一步扩大评奖范围。

1. 国家级学术新人奖，一次性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研究经费和 1 万元生活津贴。

2. 校级学术新人奖，一次性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研究经费和 0.5 万元生活津贴。

四、数量

1. 国家级学术新人奖的评选人数为当年我校博士研究

生招生总数的 5%左右。今年我校作为试点单位，评奖人数为 25 名。

2. 校级学术新人奖的评选人数为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左右。

五、评选范围与对象

1. 所有在读博士生均为评奖对象，原则上以博士一、二年级为主。

2. 以基础学科与重点发展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为主。

3. 各学院可按照本奖的定位对评奖对象和获奖年级进行适当调整。

4. 学术新人奖每年评选一次，不重复资助。

六、经费使用办法

1. 国家级学术新人奖经费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是由教育部提供的学术新人奖专项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第二部分是由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 1 万元，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2. 校级学术新人奖经费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是学术新人奖专项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第二部分是配套经费 0.5 万元，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上述两项费用均由学校提供。

七、管理

1. 学校进行总体管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对学术新人奖的定位与评选原则确定各学科学术新人奖的数量。

2. 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工作，并负责对学术新人奖获得者的后续研究进行跟踪管理。

3. 各学院需督促学术新人奖获得者提交学术新人奖研究成果。

4. 学术新人奖获得者毕业时需提交整个博士期间研究成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